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澄清公布

本公布乃有關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出版的報章載述之一篇關於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建議投資事項的報導(「該報導」)。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一篇報導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一家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權之建議投資事項,並特此澄清該報導所載若干內容。

目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條而作出。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出版的中國日報載述之一篇報導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 收購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永新」)(一家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權之建議投資事項。董事會已就該報導內容查詢浙江吉利(作為本公司兩間合營企業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的合營夥伴)之管理層。

據浙江吉利所述,該報導相信是摘自與浙江吉利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徐剛先生之訪問。除為本公司合營夥伴外,浙江吉利或其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條例)。浙江吉利已通知董事會,曾就與永新的可能合作事宜作初步商討。由於永新從事生產用於汽車製造過程之油漆及塗料,永新及浙江吉利之該可能合作事宜可改善浙江吉利之汽車製造業務之整體成本結構。據浙江吉利所述,於本公布日期,永新及浙江吉利並未就該可能合作事宜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倘與永新之可能合作事宜涉及本公司的兩間合營企業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從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將發出公佈。

目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於本公布日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洪少倫先生、周騰先生、顧衛 軍先生、南陽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及劉明輝 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